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23/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公司秘書

饒競名先生，CPA

規章主任

鮑躍慶先生
饒競名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晨光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授權代表

鮑躍慶先生
饒競名先生，CP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robotedu.com

GEM 股份代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¹⁾	16,602	15,602	11,988	4,671	119,343
稅前虧損 ⁽¹⁾	(4,265)	(2,648)	(104,604)	(21,320)	(283,6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¹⁾	110	(380)	23,156	24	55,101
年內虧損 ⁽²⁾	(4,155)	(3,959)	(82,848)	(23,202)	(233,03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²⁾	(0.22)	(0.21)	(4.37)	(1.22)	(12.29)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87,875	132,710	275,048	371,218	368,374
負債總額	(148,986)	(185,492)	(309,100)	(333,178)	(330,618)
(負債)／資產淨額	(61,111)	(52,782)	(34,052)	38,040	37,756
每股(負債)／資產淨額(港仙)	(3.22)	(2.78)	(1.80)	2.01	1.99

附註：

-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
- (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信息已重新呈列，以便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 (4)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予重述，原因為董事認為未經重述財務資料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變動之按年比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神通機器人教育」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約港幣 16,602,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15,602,000 元增加約 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 4,155,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港幣 3,959,000 元(經重述)。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機器人業務」)。於中國當地政府解除限制措施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恢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6.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課程的需求於疫情後恢復及並無暫停課堂。本集團連續三年錄得收益持續增長。

以往年度開發網課為緩解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新冠肺炎限制措施。自二零二三年初起(於中國地方政府解除實施的限制措施後)，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課程為實體課程，原因為實體課程對學生及學生的家長而言更受歡迎及更具吸引力以及教學效率大幅提升。根據目前情況，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因此，預期不再有大量網課。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預防措施，本集團一般於本集團學校及培訓中心開展的實體機器人課程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初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止期間暫停。

根據本集團對目前情況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本公司預期，更多的培訓課程將視乎學生報讀課程的需求復甦而逐步恢復運作，並預期業績將有穩定增長。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於限制措施解除後，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上述活動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隨著機器人教育項目的陸續展開，中國的教育變革及機器人產業發展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港幣16,60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5,60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乃主要由於疫情後需求恢復及本年度並無出現停課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港幣11,32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港幣7,998,000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疫情後需求恢復及本年度並無出現停課狀況而令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5,96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3,756,000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959,000元(經重述)。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分類資料

按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零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約港幣95,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5,1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元)，有關款項分別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62,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77,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4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0,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5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25,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0元）、合約負債約港幣6,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200,000元）及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約港幣零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股本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

資本結構

年內概無資本結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6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本約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團體醫療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本公司正在初步討論可能收購一家教育平台及軟件公司的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重大條款，本集團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僅處於初步階段，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何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能源委員會主任及中國古巴友好協會（為國別友協及中國全國性人民組織，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副會長。何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二零一九年當選發展中國家工程技術科學院院士。何先生獲美國舊金山市長頒授「中美文化交流貢獻獎」及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頒授「和平發展貢獻獎」。

鮑躍慶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制定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鮑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葉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約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葉先生現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韓力群女士，7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韓女士持有太原理工大學之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擔任客席研究員。

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以及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及航天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研究項目，取得傑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150篇論文及出版著作20部，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此外，彼亦曾主持及參與逾20項科研項目，取得4項國家發明專利，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28年，主講過15門課程。彼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於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部門主持20餘項教學改革課題。彼憑藉其教學成果曾獲院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及一等獎以及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及監事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發展中世界工程院院士、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常務理事及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教育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中國民協元宇宙工作委員會院士專家智庫首批專家、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

陳蕾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英語專業高年級階段考試合格證書。

陳女士擁有發展及推廣機器人教育方面之經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於國有工程企業之土耳其辦公室工作，負責國際工程項目之磋商及實施工作。

高級管理層

饒競名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饒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任職及擁有逾9年審計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與價值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業務按照崇高的道德標準而行。反映出本公司相信，在實現其長期目標的過程中，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通過這樣的行為，就長遠而言，股東將得到最大回報，而本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亦會受益。

企業管治是為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業務，以確保其目標實現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和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而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會議及座談會等，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從守則條文。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力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獨立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鮑躍慶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12	1/1	4/4	2/2	2/2
韓力群女士	12/12	1/1	4/4	2/2	2/2
陳蕾女士	6/6	1/1	2/2	0/0	0/0
張力女士	6/6	0/0	2/2	2/2	2/2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舉行合共兩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2/2
鮑躍慶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2/2
韓力群女士	2/2
陳蕾女士	2/2
張力女士	0/0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須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除此等例會外，董事會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會議並就每次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會議舉行前寄予與所提呈事宜有關之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全體董事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將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之事宜加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須獲得董事會一致決定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

根據董事會慣例，涉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日常運作及管理乃授權予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監管環境之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角色及職責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分開。主席之職位由何晨光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鮑躍慶先生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組織董事會之事務。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並須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第 5.05A 條，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葉棣謙先生具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規定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使股東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評估目的是為了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最大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需採取的行動以保持及提升董事會績效，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的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和改進的行動計劃(如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所有董事都以調查問卷的形式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並輔以個別訪談。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提交給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每年最少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比較公司、過往表現以及所擁有經驗及知識。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發放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酬謝彼等之貢獻。董事薪酬方案所有修訂均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提名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現時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何晨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董事人數及組成，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其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獨立董事作平衡，而該等獨立董事於相關範疇擁有不同業務經驗。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而候選人將視乎多項客觀因素，並經適當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挑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建樹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經討論及考慮，認為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何晨光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何晨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韓力群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

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

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3名董事

女性：2名董事

年齡層

31–40歲：1名董事

51–60歲：2名董事

61–70歲：1名董事

71–80歲：1名董事

頭銜

執行董事：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2名董事

會計及金融：1名董事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1名董事

語言：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已實踐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制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表：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40%	60%
高級管理層	—	100%
其他僱員	57%	43%
僱員總數	53%	46%

董事會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持續於制定全體僱員達成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合規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
-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及職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委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	港幣
法定核數服務	608,000	600,000
非核數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275,000	350,000
	883,000	95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二三／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問責及核數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申報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 61 至第 6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評核及評估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可持續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專業公司，以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持續執行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挑戰之性質後，本公司認為，概無急切需要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需要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事宜。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予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以向董事會進行匿名舉報，供董事會負責調查所舉報事宜及採取適當措施。公司繼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賄賂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GEM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生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違規案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之職位由饒競名先生出任。饒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饒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9條，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倘董事會並未於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正式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本人或擁有所有遞交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交要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交要求人士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股東的溝通

- a.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的溝通。為遵守監管規定，本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通過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股東大會上的每一次實質上獨立的發行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大會通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45天（不包括會議當天）送達予各股東。
- c.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確保股東能夠平等並及時獲得本公司資訊，以使股東能行使自身權利，並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主要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郵箱、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潛在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提交給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披露材料。股東可以透過電話(+852 3102 8166)或電子郵件(contact@srobotedu.com)與本公司聯繫，就本公司各種事項發表意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也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並聽取股東建議。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相關政策是適當及有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srobotedu.com>)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渠道。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概述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總結了本集團所採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報告期內的報告範圍沒有重大改變。

報告基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附錄27(於2023年12月31日已重新編為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遵循當中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作出披露，相關條文及內容載於本報告最末部分。

匯報原則

本集團遵守以下匯報原則，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ESG事宜會對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就應作出匯報，有關詳細內容已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分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本集團的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於ESG方面的表現。信息附有敘述，以解釋其目的和影響。

平衡：本報告已儘量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於ESG方面的各項工作表現，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ESG報告書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報告格式。

一致性：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量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承擔對 ESG 事宜及將其融入本集團管理方針與策略的責任，它指導與本集團相關之 ESG 議題的管理及監察，以及檢討 ESG 相關目標。有關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董事會的 ESG 管理方針及策略、董事會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披露，請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章節的其他披露，該等披露構成董事會聲明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心繫企業社會責任，矢志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希望平衡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主要持份者的利益，全面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設定可持續發展框架，此框架聚焦於環境保護、資源管理、員工與社會福祉，並指引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各個營運環節和所有業務決策中。

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相對較少，儘管如此，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是日益令人擔憂的問題。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環保實踐融入其業務。同時，本集團致力在公司內部樹立環保意識，與員工共同努力構建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企業。

近年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肆虐，疫情情況發生了多方面的變化。自2023年初起，於中國地方政府解除實施的限制措施後，本集團已恢復提供的大部實體課程。中國政府的強制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或取消，雖然經濟逐漸復甦，但由於全球通脹和利率上升，本年度的經濟情況仍然十分困難。在祈求種種危機能夠過去的同時，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薪酬福利、職業發展機會，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配合國家的教育發展政策，致力於開展各類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以更有效地推動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發展，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評估氣候風險，研究調適方法，協助應對潛在挑戰，使本集團在危機面前仍能迎難而上及捉緊機會。

為了實現上述願景，董事會已設定多項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將關鍵績效指標分解至各職能部門，並促使本集團在多方面作出改變，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善用資源、改善員工福祉。同時，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積極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目標，本集團已取得一定的成果，關於此等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涵蓋的領域、進展及成果，將於本報告內文披露。

本集團以成為一家受尊敬的企業為目標，與每位員工同心協力，互惠互利，期望以高質素的服務與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同時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積極培養企業文化，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完善的ESG策略能增加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建立適當的管治框架，對成功實施本集團於ESG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建立了ESG治理架構，並制定明確的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ESG事宜提供意見，協助收集ESG數據和資料作不同分析，並就ESG績效表現提供改善建議。本集團同時從日常營運中得到各主要持份者對ESG事宜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有關詳細內容已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分披露。為有效領導本集團的ESG進程，董事會持續監察各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共同達至合規營運和肩負社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環保及業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持。本集團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及有效地運行。有關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溝通渠道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如下表：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 遵守法律法規	➤ 定期報告／公告	➤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責任
	➤ 履行稅務責任	➤ 往來函件	➤ 按時繳稅
	➤ 綠色營運	➤ 透過政府政務網站或應用程式辦理公務	➤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股東／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之信息	➤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 資訊透明度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資訊，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公司管治制度		➤ 儘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經營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管理層回應
員工	➤ 勞工權益	➤ 入職與在職培訓	➤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內部會議及通告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以提高能力
	➤ 待遇和福利	➤ 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溝通應用程式聯絡	➤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客戶	➤ 優質服務	➤ 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絡	➤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 價格合理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 需求穩定	➤ 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絡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企業信譽		➤ 保持穩固與長期的合作關係
			➤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 環境保護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之信息	➤ 關注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加強節能減排管理
	➤ 有效利用資源		➤ 向員工灌輸環保知識
	➤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 社區參與		➤ 確保良好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 經濟發展與社區就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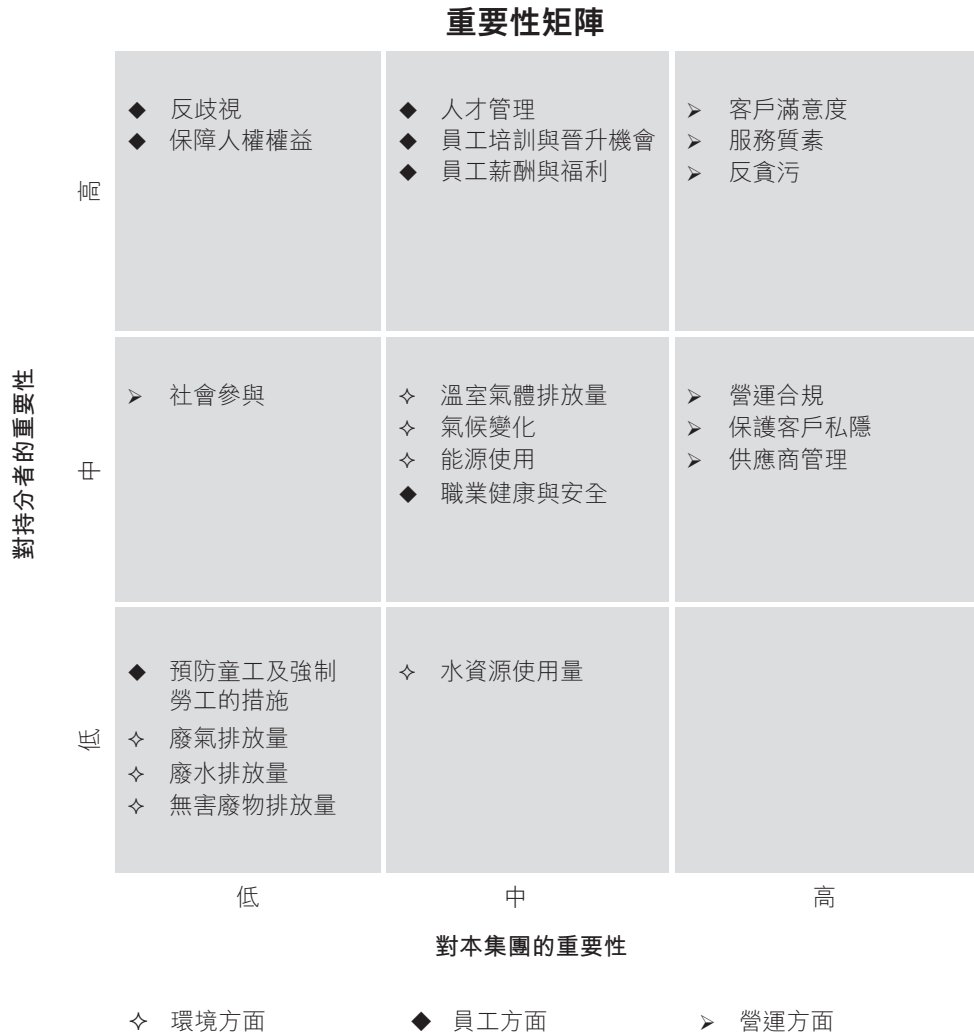
為了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管理層會進行內部討論，列出本集團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職能部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瞭解持份者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及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從而選擇出相對重要的環境及社會議題。對於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三個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找出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的事宜，並透過不同渠道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此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而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神通卡具有網上門戶支付與智能管理平台的功能，為中國推動無紙化生活模式提供一個重要的平台，而且有助於減輕日漸嚴重的環境污染及天然資源短缺問題。此外，為了應對全球的環保趨勢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秉持以節能減碳與遵守法規為目標的環境政策，透過各種措施與行動（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排放物的管理」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促進節約能源、減少污染物排放及降低破壞環境的風險，其中包括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確保在營運期間有效利用能源、水和其他資源；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加大管理層監督環保政策實施的力度。本集團期望讓本集團內各個層面更加瞭解自己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並在維持營運穩定增長的同時，創造與環境保護同步發展的平衡點，從而減少企業的營業活動與員工的個人生活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從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業務，主要於辦公室及培訓場所經營業務且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沒有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及產生任何有害固體或液體廢物。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培訓場所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產生辦公與生活垃圾及排放生活污水；使用天然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及電力）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而生活污水通過城市排污管網，排放至當地污水處理廠。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營運時須使用燃料及電力，因此直接及間接地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本集團瞭解到消耗能源與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兩者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透過多種節約能源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減少二氧化碳足印，以應對氣候變化。

合規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2. 資源使用的管理

在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相信營運與環保之間有著密切關係。為盡量減少其營運及服務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持續及適時地識別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問題。因此，本集團持續提醒員工務須緊記資源的可貴而致力推廣其珍惜資源的企業文化；並已採取不同措施，鼓勵員工養成珍惜和善用資源的習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低碳低耗」的營運環境，對各種資源的使用制定了相關的節能減排方案及措施。

節約使用汽油及柴油

汽油及柴油主要用於車輛，而車輛主要用於接待、宣傳活動及業務辦公。司機在用車前規劃最短的路線和最迅速的方式駛抵目的地，以提高能源效益。司機亦緊記在汽車停定時關掉引擎，以達到節省燃料和避免因引擎空轉而產生排放。本集團為車輛定期安排維修及保養，以提高能源效益，減少額外的燃料消耗，消除因車輛零部件磨損而產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汽車，從而降低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哈爾濱公司控制用車成本，於2023年2月出售兩輛車輛，當哈爾濱公司組織活動而需要用車時，便外租車輛，租賃公司沒有提供汽油及柴油使用量，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汽油及柴油使用量較上年度減少約2,299.48公升或34.64%，共使用汽油及柴油約4,339.16公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汽油及柴油使用量及相關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減少約20%，本年度達成目標情況。有關數據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

節約使用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源自辦公室和培訓場地的照明和其他電器。本集團制訂一系列措施，鼓勵員工改變使用電器的習慣，包括使用效能較高的用電設備、根據季節和氣溫變化減少空調的使用以及合理調節溫度，下班應關掉空調機、開啟空調時關門、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掉會議室的燈具和空調、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電腦、個人電子設備 and 公共辦公設備等、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妥善使用電子設備。本集團亦注意電子設備的日常維護及保養，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如發現異常情況，員工需向負責部門匯報，儘快安排維修，以減少浪費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哈爾濱公司於上年度的實體課停課時間較長，而且公司員工部分時間需居家辦公，上班時間及員工減少，以致用電量減少；而哈爾濱公司於本年度辦公及實體課與比賽已回復正常，加上本年度冬季較上年度的冬季冷，增加使用電暖氣而增加用電量。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電量較上年度增加約9.25兆瓦時或26.14%，共使用電力約44.63兆瓦時。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耗電量及相關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增加45%–50%，因上述原因，本年度的耗電量密度增加及相關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的增加符合預期。有關數據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

節約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桶裝飲用水及洗手間用水。桶裝飲用水是外購的；洗手間用水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遇到任何供水問題，惟深明環境所蘊藏的資源之稀缺性，故一直鼓勵員工珍惜涓滴，改變員工日常用水習慣，例如：提醒員工珍惜食水，飲用水不可作其他用途；洗手時控制水流，水龍頭儘量開小，用完隨手關閉等。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哈爾濱公司於上年度的實體課停課時間較長，而且公司員工部分時間需居家辦公，上班時間及員工減少，減少使用用水設備；而哈爾濱公司於本年度辦公及實體課與比賽已回復正常，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水量較上年度增加約54.10噸或14.51%，共耗水約426.87噸。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耗水量密度增加35%–40%，因上述原因，本年度的耗水量密度的增加符合預期。有關數據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紙

本集團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室政策，推行各種措施鼓勵員工節省及減少浪費紙張，鼓勵員工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信息及文件，循環使用信封和檔案夾，將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在打印機旁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儘量使用雙面列印及重覆使用紙張；將兩面都已使用的廢紙、紙箱、紙包裝物放入再造紙收集箱並由有資質的回收商處理。本集團還支持使用環保紙張印刷年報，以減少砍伐樹木、破壞樹林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共消耗紙張約0.25噸，較上年度減少約0.02噸或7.41%。

3. 環境和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本集團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深明有責任盡量減低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辦公室及培訓場地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水、紙張，以及公司車消耗的燃料。因此，本集團注重員工的環保教育及推廣工作。本集團已經推行不同的節約資源措施，以提高員工對節約資源的意識。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物盡其用，避免浪費（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

4. 氣候變化

預計氣候變化將會使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惡化，並造成災難性的破壞。氣候變化還正在改變溫度、降水和其他天氣現象的季節性和年度模式，增加暴雨、潮位上升和洪水災害的風險，可能對建築物等資產造成嚴重破壞，從而造成經濟損失。長遠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慢性熱浪的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持續較高的溫度等）。氣候變化為世界各國政府關注的主要議題，政府可能改變相關政策、法律法規以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可能因而需改變內部政策及措施，增加面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而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瞭解此等趨勢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的關係有助本集團作好準備，分析潛在風險及機遇，抓緊獲得潛在得益之機會，構建本集團的長遠應對能力。本集團相信，需要所有持份者齊心協力，才能有力應對氣候變化。因此，其將持續確定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以優化其環境措施，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為持份者和整個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成功及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公平、無歧視、和諧、安全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尊重重、互相信賴及群策群力的團隊精神。本集團鼓勵員工以創新、靈活及盡責的方式處理客戶問題及提供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僱傭及勞工的法規，包括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當地政府的要求與標準。有關資料將於下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部分中詳細描述。

1. 僱傭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並對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等方面作出明確要求。

1.1 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倡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從多個渠道選拔人才。本集團根據經驗、知識及能力，以及其他工作要求來甄選合適的應聘者，而不會考慮其民族、性別、年齡、地域、宗教信仰。此僱傭政策適用於整個僱傭階段，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績效考核、培訓、個人發展及解僱。在平等的基礎上，本集團期望發掘能投入工作、敬業及勇於承擔責任的人才，並且對不斷學習、持續改善自身能力及願意與集團一同向前發展的員工寄予信心和厚望。如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本集團亦會按照當地適用的法律與規例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46.43%男性及53.57%女性，本集團相信員工性別比率在合理範圍內。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檢討該等措施與實踐的有效性，並將在認為必要時採納新的政策。特別是，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上述性別比例，並致力於在僱用本集團內所有職位時實現最佳的性別多元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56名（2022/2023：66名），其分佈情況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46.43%	43.94%
女性	53.57%	56.06%
僱傭類別		
全職	100.00%	100.00%
年齡組別		
18–30	8.93%	21.21%
31–45	83.93%	71.21%
46–60	5.35%	7.58%
>60	1.79%	–
地區		
中國內地	96.43%	96.97%
香港	3.57%	3.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1.21%	1.49%
女性	2.71%	1.88%
年齡組別		
18–30	5.63%	1.69%
31–45	1.62%	1.86%
46–60	2.63%	—
地區		
中國內地	2.10%	1.63%
香港	—	3.85%

1.2 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

本集團定期評核各級員工薪酬水平，對外收集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力求建立公平、合理、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個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工作職責、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待遇因應不同地區的公司而有所不同。

此外，本集團按照各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本集團為內地業務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為香港員工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1.3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鼓勵他們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依照當地的勞動法訂立員工工作時數及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所有員工均享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工傷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經營業務及不涉及任何勞動密集型工作，因此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明白到其核心價值之一是保護和促進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的健康、職場安全和個人福祉。本集團為員工的健康和職場安全採納全面的防患措施，因此本集團制定「辦公室安全管理辦法」，對於人生安全、駕駛安全、消防、環境衛生、用電等方面採取全面的防治辦法，以預防員工疾病和傷患。為了貫徹執行國家的職業安全標準、法律與法規，落實有關規定，本集團對員工進行安全宣傳與安全教育，改善辦公室條件，以及加強安全管理。辦公室及培訓場地是絕對禁止吸煙的。每位員工應熟悉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而且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疏散程序，當辦公室發生火災時，可有效地幫助員工作出明智及即時的行動。此外，本集團不但對機器人運動培訓中心的環境有嚴格要求，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以保障導師及學員的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員工因工受傷。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沒有員工因工亡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高質素的團隊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及長遠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制定長遠的人才培訓策略，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踐終身學習。持續進修既能提升員工質素及能力，亦能確保員工具有所需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職業操守，並在履行職責時能夠發揮效率。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透過安排相關部門的資深員工對新員工進行工作指導，幫助新員工加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及增強團隊的溝通，培訓內容讓新員工瞭解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發展歷史、管理方式、業務範圍、僱員權利及義務、人力資源計劃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如重塑未來：生成式人工智慧將如何改變全球流動性、線上遊戲：印度監管和稅法近期變化的影響、金庫轉移定價：債務定價與資金池、印度的源頭徵稅：難題仍在繼續、辦公室安全管理、辦公區安全注意事項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受訓員工百分比¹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10.00%	17.14%
女性	7.32%	8.70%
職級組別		
高級管理層	60.00%	66.67%
中級管理層	22.22%	27.27%
普通員工	1.75%	4.6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²如下表：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性別		
男性	0.40	0.93
女性	0.17	0.46
職級組別		
高級管理層	2.40	4.42
中級管理層	0.56	1.27
普通員工	0.04	0.20

附註：

- 1 「受訓員工百分比」是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受訓員工人數除以本集團年底員工人數及於報告期內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 2 「平均受訓時數」是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為員工提供培訓的總時數除以本集團年底員工人數及於報告期內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人權及保護勞工權益，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聘請童工。此外，本集團還嚴格執行各種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例如：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確保員工入職時不需承擔任何僱佣費用；絕不無故剋扣員工的工資、福利或財產；絕不扣留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嚴禁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強迫員工勞動。為了避免非自願性加班，任何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補償。如發現任何可能的違規情況，本集團將迅速採取應對措施進行整改，盡快消除違規情況，確保合規經營。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五、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傳達其對環境議題的關注，冀他們實行與本集團相若的做法。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遠和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在平等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共謀發展，締造雙贏局面。為了彼此共同建立高效能的綠色供應鏈，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穩健商譽、高產品及服務質量、良好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對堅守社會責任的團體保持長期和合作夥伴的關係。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而並無主要供應商。

2. 產品與服務責任

產品與服務質素的管理

本集團於黑龍江省舉辦全國機器人運動賽事和相關教育及培訓課程。對於導師的專業技術和操守、培訓中心的環境，本集團均有嚴格要求，旨在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及高質素的技術訓練。本集團除了要求導師具有相關的培訓與教育資格證明，還不斷更新導師的科技知識和專業技術，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投訴的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與投訴，因此制定客戶投訴及處理流程，確保能為客戶迅速及合理地處理與機器人培訓課程、體驗活動、運動賽事及服務有關的投訴；當接到客戶投訴時，相關部門人員先瞭解情況，並在規定時限內處理投訴及回饋客戶，及後於限時內回訪，瞭解客戶的後續情況。本集團希望藉此機制分析客戶投訴的成因及提出可行的糾正和預防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保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神通卡系統儲存了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的有關規定及保護客戶基本權益，本集團必須謹慎地維護客戶信息安全，加強客戶個人私隱的保密工作，以防範洩漏客戶的個人資料；員工在未獲得客戶同意之前不可向第三方透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如有違規行為，需接受公司的處分。此外，本集團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為信息系統設置防火牆，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擁有者的允許，員工不得擁有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亦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私隱、遺失客戶資料與知識產權的投訴。

3. 反貪污

公平、誠實、廉潔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實行零容忍的方式以杜絕一切腐敗、行賄受賄和勒索行徑。為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香港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加強企業內控機制，訂立「員工日常行為規範」、「員工職業操守準則」及「反腐敗管理制度」，要求董事、管理層和員工誠信營商，廉潔自守，遵守商業道德和文化要求，以免涉及行賄受賄，對於違規的行為，訂明嚴厲的罰則。本集團向所有員工（包括董事及員工）提供在職的反貪污培訓，務求所有員工均能做到誠實守信。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養成嚴格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杜絕一切行賄及／或受賄行為，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本集團會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直接辭退相關員工作為懲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此等舉措證明本集團反腐倡廉的決心，希望為構建清廉的社會環境盡一分力。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社區投資

本集團為了配合國家的教育發展政策，一直致力於開展各類機器人教育課程，以更有效地推動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舉辦各種有關機器人方面的培訓、研討活動及課程體驗，各項培訓課程及比賽能夠讓參加者在這多元化學習架構中接觸及掌握新科技知識，鼓勵其發揮無限創意，令參加者的想像力得以提升。本集團更透過賽事現場互動，增強人與人之間的合作能力、溝通能力和凝聚力；配合宣傳以增強推廣機器人教育效益，使越來越多的家長了解 and 重視機器人學科教育，掀起學習機器人教育的熱潮，同時讓機器人運動更加普及。

本集團一直關注國家的環境與氣候變化，有見日漸嚴重的全球暖化現象，為本集團營運上帶來一定程度的風險。本集團的神通卡是教育綜合計費的智能卡，用於賽事承辦權及經營相關培訓的支付及智能管理，本集團希望透過通過使用神通卡為無紙化生活模式建立一個環境有善的平台，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和能源消耗，減少砍伐樹木，藉此減緩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現象。

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本集團為員工好好計劃退休生活，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營運環境、積極推行綠色環保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23/2024 年度	2022/2023 年度
溫室氣體³			
範圍一 ¹ ：			
總量	噸	11.75	17.95
密度 ⁴	噸	0.19	0.24
範圍二 ² ：			
總量	噸	27.49	21.89
密度 ⁴	噸	0.44	0.30
廢氣總排放量³			
氮氧化物	公斤	3.78	12.35
硫氧化物	公斤	0.06	0.10
顆粒物	公斤	0.28	0.80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電力：			
總量	兆瓦時	44.63	35.38
密度 ⁴	兆瓦時	0.72	0.48
汽油及柴油：			
總量	千公升	4.34	6.64
密度 ⁴	千公升	0.07	0.09
水資源 ⁵ ：			
總量	噸	426.87	372.77
密度 ⁴	噸	6.89	5.04

附註：

- 1 範圍一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汽油及柴油。
- 2 範圍二是指本集團業務內部消耗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3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之計算參照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系數、中國生態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2019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4 密度是以每位員工計算。
- 5 上年度數據需重列作為比較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9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0–31,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0–31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9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9–3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31,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0–31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3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3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36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5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6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37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7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7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7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8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8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39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9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9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40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0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0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0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0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進行的分析)、就業政策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的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於香港亦設有企業及行政辦公室。

本集團所設立的公司及業務營運須相應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報告第22至4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收益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5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7至第68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通過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的方式參與本公司的利潤。

在決定是否建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限制；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超額儲備。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慈善機構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向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載之特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期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力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僅至其任命之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因此，何晨光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任期內，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出現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張力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陳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9至第1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	542,042,000	—	542,042,000	28.59%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542,042,000	—	—	542,042,000	28.59%
楊紹會	191,041,256	—	—	191,041,256	10.08%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允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因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身分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免於承擔因有關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須就此負責之本集團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獲批准時，該獲允許之彌償條文一直有效。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益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年內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四年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4.3%
— 五大供應商	54.1%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深明客戶及供應商對其業務之可持續穩定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尋求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持續改善社會及環境表現。本集團亦透過與供應商合作，致力確保對環境方面的考慮為其營運的必要部份，以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不時進行評估程序以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間的關係

神州通信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權益(即持有本公司542,042,000股股份)，故神州通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牡丹江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之分公司。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9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書面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訂立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合約，據此，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i)按比例及按每年12個月基準計算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合約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上述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合約以重續上述合約；
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益家主機託管協議，據此，(i)益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1個機櫃資源供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益家就益家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上述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約，據此，益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指定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進行指定神通卡售後服務；(iii)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代價為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收取包括(i)益家發行指定神通卡之手續費每張人民幣5元；(ii)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購物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就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約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元、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上述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合約以重續上述合約；
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同，據此，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一個培訓中心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予黑龍江神通。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其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於牡丹江經營黑龍江神通培訓中心的整體收入15%的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上述合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並無訂立新合同以重續上述合同；
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據此，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負責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教育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5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

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合同(「新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以重續上述合同。根據新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卡管理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

董事會報告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黑龍江神通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的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的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協議(「新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根據新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7.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據此(i)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7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黑龍江神通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協議（「新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根據新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11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35個IP網址及不多於5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支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據此，黑龍江神通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黑龍江神通的網上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將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每3或4小時人民幣10,000–18,800元，折扣為3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合同（「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以重續上述合同。根據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之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折扣為35%。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或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之通函披露。

上述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我們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d) 就各項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第 55 至第 59 頁所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外，年內概無與董事（屬主要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第 6 至第 8 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 11 至第 21 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達致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饒競名先生，CPA。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鮑躍慶先生及饒競名先生，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已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